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，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相关会计政策变化，2019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，计划年内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。超过此额度，需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计划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目的

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、证券投资方式及投资品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或通过资管计划自主管理，在股票市场、债券市场开展股票二级市场投资、定向增发、新三板、新股申购、可转换债券、债券、基金及其他金融品种投资。

三、具体负责部门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四、证券投资计划授权期限

本次证券投资计划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六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证券投资需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逐级审议，相关会议通过年度投资计划后具体实施。

七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金融产品投资是中国银保监会为公司核准的业务之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拓展公司盈利渠道，不会影响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八、投资风险

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、非系统性风险两大类。系统性风险是由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可能性，来源主要是政治、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。包括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波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等；非系统性风险是由非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可能性，包括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、信用道德风险等。

九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：

（一）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，加强对经济金融周期的研判以降低系统性风险；

（二）实施分散化投资以降低非系统性风险；

（三）切实树立价值投资理念，安全边际是买入股票的第一考量；

（四）树立风控意识，坚决执行止损止盈制度；

（五）加强投研，提高投资决策水平；

（六）做好内幕信息防控工作。

总之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严控风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、收益性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事项，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